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104年8月12日）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壹、報告事項附件：

教務處：

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名額統計表

學制	類別	招生系組	部別	核定 名額	退伍外 加名額	錄取			註冊			
						核定	退伍	原住 民	核定		退伍	
									男	女	男	女
四 技 二 年 級	工業類	電機工程系	日間									
		資訊工程系	日間									
		電信工程系	日間									
	人文及商業類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日間									
		資訊管理系	日間	2	1							
		餐旅管理系	日間									
		航運管理系	日間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日間	10	1							
		應用外語系	日間	4	1							
		觀光休閒系	日間	3	1							
	醫護及農業類	食品科學系	日間	4	1							
		水產養殖系	日間	8	1							
	人文及商業類	資訊管理系	進修									
		觀光休閒系	進修	4	1							
合 計				35	7							
四 技 三 年 級	資訊工程系		日間	2	1							
	應用外語系		日間	12	1							
	電機工程系		日間									
	電信工程系		日間	3	1							
	資訊管理系		日間									
	食品科學系		日間	2	1							
	水產養殖系		日間	4	1							
	餐旅管理系		日間									
	航運管理系		日間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日間	2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4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新生錄取報到名額暨登記分發錄取成績最高、低一覽表 104.08.05

系 別	申請 入學 (核定)	繁星 推甄 (外加)	身心 障礙 (外加)	僑生 (外加)	外國生 (外加)	陸生 (外加)	技優 保甄 (外加)	離島 甄選 (外加)	原住民 甄選 (外加)	甄選 (核定)	體優 甄試 (核定)	登記分發 (外加名額)				登記 分發 (核定)	合計 錄取 人數	103登記分發成績		招 生 班 數	104登記分發成績		招 生 班 數
												原 住 民	退 伍 軍 人	僑 生	蒙 藏 生			最 高	最低		最 高	最低	
餐旅管理系	1	3	0	8	3	0	4	4	0	14	0	1	0	0	0	36	74	餐旅33名 574 商管 2名 478 食品 2名 464	538 452 434	1	餐旅28名 608 商管4名 568 食品4名 516	576 529 495.5	1
觀光休閒系	1	2	0	9	0	0	9	5	0	31	0	0	0	0	0	69	126	商管45名 536 餐旅23名 564 農業 7名 490	430 538 484	2	商管46名 558.5 餐旅20名 604 農業3名 523	448 574 499	2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1	0	0	3	0	0	3	3	0	16	2	0	0	0	0	32	60	餐旅20名 544 商管14名 460	522 410	1	餐旅10名 586 商管22名552	571.5 463	1
應用外語系	0	1	0	0	0	2	3	3	0	13	0	1	0	0	0	35	58	商管32名 484	392	1	商管22名 542 幼保3名532 英語10名557	440 491 526	1
資訊管理系	0	0	0	1	0	0	4	2	0	14	0	0	0	0	0	34	55	資電10名 508 商管22名 482	458 436	1	資電10名427 商管24名537.5	364 468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3	0	0	2	0	2	4	2	1	13	0	0	0	0	0	35	62	商管31名 496	446	1	商管35名 572	496	1
航運管理系	1	1	0	5	0	1	4	1	0	17	0	0	0	0	0	31	61	商管22名 522 英語10名 499	462 457	1	商管23名570 英語8名567	494 550	1
電機工程系	0	0	0	0	0	0	5	3	1	13	0	0	0	0	0	35	57	電機31名 520	450	1	電機35名 470	375	1
電信工程系	3	2	0	0	0	0	4	3	1	15	0	0	0	1	0	33	62	電機10名 502 資電25名 506	444 448	1	電機10名 460 資電23名 476	396 370	1
資訊工程系	1	1	0	0	1	1	5	2	1	12	0	0	0	0	0	36	60	資電33名 532	460	1	資電36名462.5	378	1
水產養殖系	3	2	0	0	0	0	1	3	0	10	0	1	0	0	0	40	60	水產39名 466 農業 8名 536	310 488	1	水產23名 451 農業 9名 507 海事 8名387	366 496 363	1
食品科學系	1	1	0	2	0	0	4	4	0	15	0	0	0	0	0	35	62	餐旅 5名 546 食品24名 558 農業 5名 516	532 426 488	1	餐旅4名 594 食品27名 572 農業4名 509.5	582 495.5 496	1
合 計	15	13	0	30	4	6	50	35	4	183	2	3	0	1	0	451	797			13			13

※僑生、外國生、陸生、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之學生為錄取名額；其他入學管道之學生為已經完成報到程序。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宋雯倩
電 話：02-77366758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40091026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

(0091026CA0C_ATTCH10.pdf、0091026CA0C_ATTCH7.docx，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業經本部
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40091026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請各校應確實維護教學品質。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04/07/30
15:0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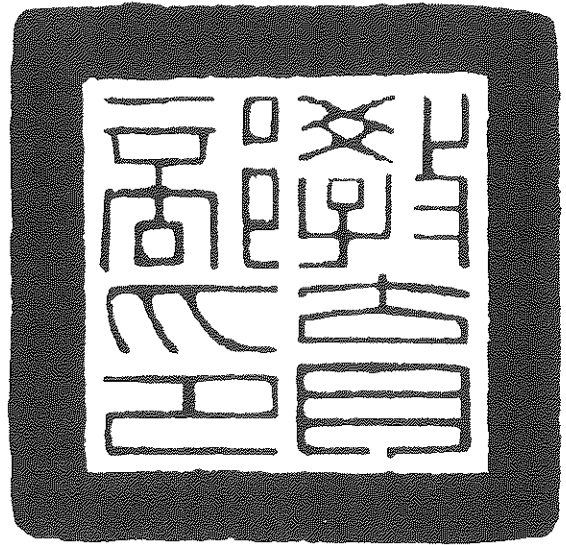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40091026B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

部長 吳思華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專科以上學校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為本部所主管之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三、學校應依國家社會產業發展、學校特色定位、資源條件、系科教育宗旨與目標、師資專長及學生就業等面向，建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其內容應包括學習成效核心能力之規劃、學生畢業時應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項目之訂定、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訂定及學習支援系統之提供。

前項教學品質確保機制，應經校內相關程序審議通過，並於學校網頁公告；其課程審議或修正相關會議資料，應妥善保存。

- 四、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對其進行教學品質檢核及輔導：
 - （一）各學制、年級之系、科或學位學程修讀學生人數低於三十人及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且該類系、科或學位學程數達全校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但停招或新設之系、科或學位學程，不列入計算。
 - （二）有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二點所定各款情形之一。
 - （三）有相關事證，足認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

五、學校有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每學期於本部規定期限內，填具教學品質查核數據報本部備查。

- 六、學校有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檢送下列資料，報本部檢核：
 - （一）各年級修讀學生入學當年度適用之系、科課程架構或流程表。
 - （二）實際開課之課表。
 - （三）科目或學分抵免原則及其實際辦理情形。
 - （四）授課師資專長及授課課程之對照表。

七、學校有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

組成專案查核小組，針對各系、科或學位學程每學期實際開課、科目或學分抵免及授課師資專長之合理性等進行檢核；必要時，得至學校訪視。

八、經本部專案查核小組檢核未通過之學校，應於本部規定期限內依檢核意見提出當學期課程改善計畫及次學期課程規劃報本部。

前項改善計畫，學校得尋求鄰近學校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有關課程或師資支援，並應載明相關配套措施。

九、學校報送之資料經本部檢核通過或所報改善計畫經檢核通過者，得經本部專案查核小組會議決議，於次學期免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十、學校報送之課程改善計畫及次學期課程規劃，經本部檢核未通過者，私立學校由本部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停止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或班級招生；國立學校由本部調整學校基本需求補助款或招生名額。

前項學校，本部必要時得邀集學校所屬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或鄰近學校提供課程及師資支援，相關經費由該校自行負擔。但因財務困難致無力支應者，私立學校由獎勵補助經費支應；國立學校由基本需求補助款支應。

第一項之私立學校非屬第四點第二款所定情形者，本部得逕列為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之專案輔導學校。

學務處：

附件一

103學年度第2學期7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3件3 人次
(統計時間104/07/01-104/07/31)

學 院	系 別	A1類 (人次)	A2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1
	資訊管理系		1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 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1	1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3	3
備 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總務處：

1. 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 計
104	26,055	94,217	60,094	9,586	73,475	19,901	67,778	107,038	458,144
0501	27,884	84,035	68,287	11,180	75,120	20,117	65,446	114,799	466,868
↓									
104	1,829	-10,182	8,193	1,594	1,645	216	-2,332	7,761	8,724
0531	7.02	-10.81	13.63	16.63	2.24	1.09	-3.44	7.25	1.9
104	28,767	89,825	61,643	10,560	81,505	14,263	75,532	108,952	471,047
0601	34,016	91,931	75,017	11,499	74,750	23,282	78,610	125,087	514,192
↓									
104	5,249	2,106	13,374	939	-6,755	9,019	3,078	16,135	43,145
0630	18.25	2.34	21.70	8.89	-8.29	63.23	4.08	14.81	9.16
104	30,228	24,810	47,225	10,047	70,626	8,682	45,201	114,571	351,390
0701	30,553	29,143	47,585	10,723	56,853	8,694	42,286	115,251	341,088
↓									
104	325	4,333	360	676	-13,773	12	-2,915	680	-10,302
0731	1.08	17.46	0.76	6.73	-19.50	0.14	-6.45	0.59	-2.93

說明：

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4 年 7 月份產生電力 9,240 度，今年度累計 53,25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4 年 7 月份產生電力 6,011 度，今年度累計 32,902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4 年 7 月份產生電力 6,412 度，今年度累計 34,788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4 年 7 月份產生電力 790 度，今年度累計 3,823 度。
7. 截至 7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4.8%。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3 年		104 年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累計電度	期 間	累計電度	
02	1030101~1030131	283,200	1040101~1040131	264,600	-18,600
03	~0228	485,400	~0228	443,400	-42,000
04	~0331	827,200	~0331	763,800	-63,400
05	~0430	1,192,800	~0430	1,111,600	-81,200
06	~0531	1,669,000	~0531	1,584,745	-84,255
07	~0630	2,160,000	~0630	2,119,545	-40,455
08	~0731	2,526,000	~0731	2,476,545	-49,455

3. 統計本校 104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30102~1030801 用水情形		1040105~1040801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 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365	1.73	570	2.74	1.01
體育館	1,192	5.65	911	4.38	-1.27
實驗大樓	1,486	7.04	1,542	7.41	0.37
司令台	12	0.06	27	0.13	0.07
教學大樓	2,647	12.55	1,286	6.18	-6.36
圖資大樓	1,831	8.68	1,449	6.97	-1.71
學生宿舍	15,685	74.34	13,281	63.85	-10.49
海科大樓	3,632	17.21	3,043	14.63	-2.58
合 計	26,850	127.25	22,109	106.29	-20.96
使用天數	211		208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進修部：

1. 104 年度第一學期（104 下半年）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申請班別公告核定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中餐烹調專業技能班第二期	吳烈慶	26	40	104/10/06-12/08	招生中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五期	陳立真	34	48	104/09/17-12/10	招生中
地方特色手工皂天然 DIY 製作班第二期	呂美鳳	16	30	104/09/06-11/22	招生中

2. 預定 104 年度第一學期開辦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班	吳鎮宇（資管系）	30	42	104/07/27-08/31	開辦中
食品檢驗分析技能檢定訓練班第二期	陳名倫（食品系）	20	112	104/08/01-09/30	開辦中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九期	謝永福 蕭明芳	40	22	104/09/27	規劃中
瑜珈術推廣班第二十期	魏吳錫娟	30	24	104/09/22	規劃中
工業配線丙級實務推廣班	辜德典（電機系）	18	32	104/09/22-11/11	規劃中
西點烘焙丙級推廣班	陳立真（餐旅系）			104/9	規劃中
中餐烹調丙級推廣班	吳烈慶（餐旅系）			104/9	規劃中
第一屆 Qualicert 服務驗證(神秘客)主導稽核員訓練課程	白如玲(觀光休閒系)	30	24	104/10	預定
第二屆觀光產業人力資源管理國際證照班	白如玲(觀光休閒系)	30	40	104/10	預定

人事室：

（一）調職人員：

姓名	動態 原因	原職單位/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職稱	到(離)職 日期
張良漢	調職	觀光休閒學院/院長	聯合大學/教授	104.08.01
李明明	調職	人事室/專員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人事室 /主任	104.08.03
陳其哲	調職	人事室/組員	澎湖縣政府民政處/專員	104.08.06

(二) 新進及遷調人員：

姓名	動態 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職稱	新職單位/職稱	到(離)職 日期
陳秋琴	新進		資訊管理系/專案助理教授	104.08.01
韓明娟	新進		觀光休閒系/專案助理教授	104.08.01
楊玉蓉	新進		應用外語系/專案助理教授	104.08.01
陳惠芳	新進	澎湖縣政府/科員	人事室/專員	104.08.03
楊倩姿	遷調	觀光休閒系/ 專案講師	觀光休閒系/專案助理教授	104.08.01
顏曉萍	遷調	學務處體育組/書記	教務處註冊組/書記	104.08.04
吳翌萃	遷調	教務處註冊組/書記	學務處體育組/書記	104.08.04
陳瑞懇	新進		學務處/代理行政助理	104.07.28
黃昀莉	新進		人事室/職務代理人	104.08.10

主計室：如次頁。

秘書室：續次頁。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07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49,694,000	32,474,548.00	7,615,000	24,859,548.00	326.45	282,366,540.00	232,714,000	49,652,540.00	21.34
教學收入	154,004,000	29,707,582.00	5,500,000	24,207,582.00	440.14	128,035,955.00	82,648,000	45,387,955.00	54.92
學雜費收入	122,328,000	2,700,373.00	1,500,000	1,200,373.00	80.02	63,060,514.00	62,664,000	396,514.00	0.63
學雜費減免(-)	-10,224,000	0.00	0	0.00		-4,465,916.00	-5,112,000	646,084.00	-12.64
建教合作收入	40,000,000	26,723,109.00	4,000,000	22,723,109.00	568.08	67,860,730.00	24,000,000	43,860,730.00	182.75
推廣教育收入	1,900,000	284,100.00	0	284,100.00		1,580,627.00	1,096,000	484,627.00	44.2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14,975.00	0	14,975.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14,975.00	0	14,975.00	
其他業務收入	295,690,000	2,766,966.00	2,115,000	651,966.00	30.83	154,315,610.00	150,066,000	4,249,610.00	2.8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4,480,000	0.00	0	0.00		136,933,000.00	136,933,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000	2,155,224.00	2,000,000	155,224.00	7.76	16,523,868.00	12,000,000	4,523,868.00	37.70
雜項業務收入	1,210,000	611,742.00	115,000	496,742.00	431.95	858,742.00	1,133,000	-274,258.00	-24.21
業務成本與費用	505,404,000	39,683,264.00	39,643,000	40,264.00	0.10	305,167,499.00	303,651,000	1,516,499.00	0.50
教學成本	391,259,000	31,618,283.00	31,054,000	564,283.00	1.82	238,443,427.00	233,892,000	4,551,427.00	1.9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52,690,000	27,141,569.00	27,919,000	-777,431.00	-2.78	214,051,430.00	211,196,000	2,855,430.00	1.35
建教合作成本	36,764,000	4,386,931.00	2,991,000	1,395,931.00	46.67	23,852,233.00	21,649,000	2,203,233.00	10.18
推廣教育成本	1,805,000	89,783.00	144,000	-54,217.00	-37.65	539,764.00	1,047,000	-507,236.00	-48.45
其他業務成本	11,495,000	1,457,581.00	957,000	500,581.00	52.31	5,646,770.00	6,704,000	-1,057,230.00	-15.7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495,000	1,457,581.00	957,000	500,581.00	52.31	5,646,770.00	6,704,000	-1,057,230.00	-15.7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747,000	6,597,348.00	7,530,000	-932,652.00	-12.39	60,891,418.00	62,445,000	-1,553,582.00	-2.4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1,747,000	6,597,348.00	7,530,000	-932,652.00	-12.39	60,891,418.00	62,445,000	-1,553,582.00	-2.49
其他業務費用	903,000	10,052.00	102,000	-91,948.00	-90.15	185,884.00	610,000	-424,116.00	-69.53
雜項業務費用	903,000	10,052.00	102,000	-91,948.00	-90.15	185,884.00	610,000	-424,116.00	-69.53
業務賸餘(短絀-)	-55,710,000	-7,208,716.00	-32,028,000	24,819,284.00	-77.49	-22,800,959.00	-70,937,000	48,136,041.00	-67.86
業務外收入	16,951,000	969,443.00	1,431,000	-461,557.00	-32.25	13,888,417.00	9,906,000	3,982,417.00	40.20
財務收入	2,581,000	0.00	0	0.00		1,763,285.00	1,290,000	473,285.00	36.69
利息收入	2,581,000	0.00	0	0.00		1,763,285.00	1,290,000	473,285.00	36.69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370,000	969,443.00	1,431,000	-461,557.00	-32.25	12,125,132.00	8,616,000	3,509,132.00	40.7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970,000	417,493.00	1,297,000	-879,507.00	-67.81	8,308,872.00	7,782,000	526,872.00	6.77
受贈收入	1,050,000	402,567.00	105,000	297,567.00	283.40	2,751,010.00	630,000	2,121,010.00	336.67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12,155.00	8,000	4,155.00	51.94	170,210.00	58,000	112,210.00	193.47
雜項收入	250,000	137,228.00	21,000	116,228.00	553.47	895,040.00	146,000	749,040.00	513.04
業務外費用	18,420,000	1,072,516.00	1,526,000	-453,484.00	-29.72	8,426,758.00	10,728,000	-2,301,242.00	-21.45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420,000	1,072,516.00	1,526,000	-453,484.00	-29.72	8,426,758.00	10,728,000	-2,301,242.00	-21.45
雜項費用	18,420,000	1,072,516.00	1,526,000	-453,484.00	-29.72	8,426,758.00	10,728,000	-2,301,242.00	-21.45
業務外賸餘(短絀-)	-1,469,000	-103,073.00	-95,000	-8,073.00	8.50	5,461,659.00	-822,000	6,283,659.00	-764.44
本期賸餘(短絀-)	-57,179,000	-7,311,789.00	-32,123,000	24,811,211.00	-77.24	-17,339,300.00	-71,759,000	54,419,700.00	-75.84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07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41,286,000	0	0	41,286,000	19,563,000	8,767,689	0	8,767,689	44.82	-10,795,311	-55.18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500,000	0	0	0	0.00	-500,000	-100.00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500,000	0	0	0	0.00	-5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2,000,000	26,694	0	26,694	1.33	-1,973,306	-98.67	已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發包，工程於6月底發包執行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2,000,000	0	0	0	0.00	-2,000,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26,694	0	26,694		26,694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6,790,000	4,920,328	0	4,920,328	72.46	-1,869,672	-27.54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6,790,000	4,920,328	0	4,920,328	72.46	-1,869,672	-27.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60,000	242,308	0	242,308	403.85	182,308	303.85	配合計畫實際執行需要,故進度超前。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60,000	242,308	0	242,308	403.85	182,308	303.85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10,213,000	3,578,359	0	3,578,359	35.04	-6,634,641	-64.96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10,213,000	3,578,359	0	3,578,359	35.04	-6,634,641	-64.96		
總計	0	41,286,000	0	0	41,286,000	19,563,000	8,767,689	0	8,767,689	44.82	-10,795,311	-55.18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500,000	0	0	0	0.00	-5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2,000,000	26,694	0	26,694	1.33	-1,973,306	-98.67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6,790,000	4,920,328	0	4,920,328	72.46	-1,869,672	-27.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60,000	242,308	0	242,308	403.85	182,308	303.85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10,213,000	3,578,359	0	3,578,359	35.04	-6,634,641	-64.96		
總計	0	41,286,000	0	0	41,286,000	19,563,000	8,767,689	0	8,767,689	44.82	-10,795,311	-55.18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0,000			100,000	57,875	57.88	42,125
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120,000			120,000	-	-	120,00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24,000	5,040		129,040	60,722	47.06	68,318
電機工程學系電資碩士班	134,000	7,560		141,560	62,271	43.99	79,289
水產養殖系	370,000	21,120		391,120	219,022	56.00	172,098
電信工程系	334,000	19,250		353,250	187,658	53.12	165,592
資訊工程系	364,000	20,350		384,350	100,430	26.13	283,920
食品科學系	398,000	83,250		481,250	290,637	60.39	190,613
電機工程系	383,000	32,000		415,000	200,895	48.41	214,105
觀光休閒學院	380,000	244,000	403,591	220,409	157,068	71.26	63,341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132,000	23,040	9,000	146,040	115,471	79.07	30,569
觀光休閒系	664,800	187,501	63,000	789,301	234,752	29.74	554,549
餐旅管理系	263,200	92,660		355,860	101,303	28.47	254,557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40,000	115,020	76,000	279,020	131,547	47.15	147,473
人文暨管理學院	600,000	144,941		744,941	175,621	23.58	569,320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39,200	11,880		151,080	77,697	51.43	73,383
航運管理系	235,600	22,880		258,480	89,410	34.59	169,070
資訊管理系	340,000	85,640	50,000	375,640	159,482	42.46	216,158
應用外語系(含語言中心)	332,800	54,970		387,770	176,899	45.62	210,87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8,800	21,010		239,810	158,104	65.93	81,706
通識教育中心	200,000			200,000	77,260	38.63	122,740
小 計	6,073,400	1,192,112		6,663,921	2,834,124	42.53	3,829,797
校長室	223,200			223,200	82,444	36.94	140,756
秘書室	965,600		61,250	904,350	378,431	41.85	525,919
教務處	2,408,000			2,408,000	1,079,887	44.85	1,328,113
學生事務處	4,351,870	836,650	23,000	5,165,520	2,754,238	53.32	2,411,282
總務處	14,865,880	21,600	21,600	14,865,880	10,230,620	68.82	4,635,260
圖書資訊館	4,114,000	685,906		4,799,906	4,090,240	85.22	709,666
研究發展處	1,492,230	80,600		1,572,830	560,184	35.62	1,012,646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120,617	60.31	79,383
人事室	733,200			733,200	576,149	78.58	157,051
主計室	691,200			691,200	514,620	74.45	176,580
小 計	30,045,180	1,624,756	105,850	31,564,086	20,387,430	64.59	11,176,656
合 計	36,118,580	2,816,868	105,850	38,228,007	23,221,554	60.74	15,006,45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73,000			73,000	73,000	100	-
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							
電資研究所							
水產養殖系	320,000			320,000	271,947	84.98	48,053
電信工程系	320,000			320,000	320,000	100	-
資訊工程系	320,000			320,000	302,729	94.60	17,271
食品科學系	320,000	2,072,906		2,392,906	2,391,052	99.92	1,854
電機工程系	320,000			320,000	299,577	93.62	20,423
觀光休閒學院	500,000			500,000	474,207	94.84	25,793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80,000			80,000		-	80,000
觀光休閒系	460,000			460,000	452,298	98.33	7,702
餐旅管理系	230,000			230,000	229,483	99.78	517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0,000			230,000	227,692	99.00	2,308
人文暨管理學院		1,000,000		1,000,000	690,600	69.06	309,400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00,000			100,000	92,413	92.41	7,587
航運管理系	750,000			750,000	749,580	99.94	420
資訊管理系	280,000			280,000	219,023	78.22	60,977
應用外語系	270,000			270,000	20,000	7.41	250,0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50,000			250,000	239,065	95.63	10,935
通識教育中心(含語言中心)	250,000			250,000	243,457	97.38	6,543
小 計	5,073,000			8,145,906	7,296,123	89.57	849,783
校長室							
秘書室	155,000			155,000	149,117	96.20	5,883
教務處	320,000			320,000	253,432	79.20	66,568
學生事務處	1,015,000			1,015,000	922,626	90.90	92,374
總務處	10,545,000	5,000,000		15,545,000	15,313,554	98.51	231,446
圖書資訊館	10,064,000		685,906	9,378,094	7,963,754	84.92	1,414,340
研究發展處	125,000			125,000	100,000	80.00	25,000
進修推廣部	150,000			150,000	145,420	96.95	4,580
人事室	25,000			25,000	24,946	99.78	54
主計室	167,000			167,000	160,248	95.96	6,752
小 計	22,566,000	5,000,000	685,906	26,880,094	25,033,097	93.13	1,846,997
合 計	27,639,000	5,000,000	685,906	35,026,000	32,329,220	92.30	2,696,78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王崧柏
電話：(02)77365534
Email：solon16@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一)字第1040095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原書函影本1份（1040095790_Atta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出差人員搭乘廉價航空，其購票證明中除機票費外之其他相關費用可否於國外出差旅費「交通費-機票」項下報支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7月13日主預教字第1040010646號書函辦理，兼復貴校104年6月24日校主字第1040044361號函。
- 二、本案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復：考量奉派出差人員搭乘飛機之基本需求，廉價航空機票之報支項目，應可比照一般航空機票內含之必要項目辦理，惟其報支總金額仍應低於一般航空機票款；至其餘可選擇項目，考量非屬搭乘飛機之必需，仍應本撙節原則不予報支。
- 三、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書函影本1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部屬機關(構)、各級國立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大學除外)、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本部各單位(均含附件)

104/07/17
09:58:25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一、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及稿費之基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

前項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由各機關學校依會議召開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三、各機關學校邀請之學者專家，其本人未能出席，而委由他人代理，經徵得邀請機關學校同意，代理出席者得支領出席費。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出席費：

(一) 由本機關學校人員(含任務編組)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

(二) 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

(三) 因出席人數不足致未能成會。

(四) 未親自出席，而以書面、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

(五) 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

(六) 受補助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

(七) 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

五、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

六、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七、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邀)請專人或機構，進行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時，得依附表所定基準支給稿費：

(一) 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

(二) 為發行刊物，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經刊登者；未經刊登者，僅得支給審查費，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稿費：

- (一) 經核定由本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 (二) 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書籍、公文等資料。
- (三) 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
- (四) 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 (五) 受補助之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受補助計畫刊物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九、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各級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要點訂定相關規定；其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

項目		基準	說 明	
譯稿及潤稿		1.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 2. 潤稿之支給，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及其支給基準，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		
整 冊 書 籍 濃 縮	外文譯中文	810 元至 1,220 元/每千字，以中文計		
	中文譯外文	1,020 元至 1,630 元/每千字，以外文計		
撰 稿	一般稿件：中文		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特別稿件	中文		810 元至 1,420 元/每千字
		外文		1,020 元至 1,630 元/每千字
編 稿	文字稿	中文		
		外文		410 元至 680 元/每千字
	圖片稿			135 元至 200 元/每張
圖 片 使 用	一般稿件	270 元至 1,080 元/每張	一般稿件或專業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專業稿件	1,360 元至 4,060 元/每張		
圖 片 版 權		2,700 元至 8,110 元		
設 計 完 稿	海報	5,405 元至 20,280 元/每張		
	宣傳摺頁	1,080 元至 3,240 元/每頁 或 4,060 元至 13,510 元/每件		
校 對		撰稿費之 5%至 10%		
審 查	中文	200 元/每千字或 810 元/每件		
	外文	250 元/每千字或 1,220 元/每件		
	圖 片 、 海 報 、 宣 傳 摺 頁 等			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不訂定基準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突發事件新聞回應標準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執行時間
<pre> graph TD A{{突發事件發生}} --> B[承辦單位通報] A --> C[媒體主動詢問] B --> D[業務單位判斷事件之新聞影響性] C --> D D --> E[業務單位提供參考資料] E --> F{是否公開說明} F -- 否 --> G([結案紀錄]) F -- 是 --> H[研擬回應內容或召開討論會] H --> I[安排媒體採訪時地或媒體招待] H --> J[於報紙回應] I --> K[對外發言] K --> L[新聞搜集] J --> L L --> M([結案紀錄]) </pre>	業務單位 業務單位 業務單位 主任秘書 (或副校長) 業務單位暨 秘書室 業務單位暨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或副校長) 秘書室	事件發生3日內 當日 2小時內為原則，視緊急程度彈性調整 當日 當日 視媒體需求配合安排 3日內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突發事件新聞媒體聯絡紀錄表

案號：

記者 媒體		日期	年 月 日
事件 摘要			
業務 單位 回應 內容			
新聞 蒐集			

業務單位：
承辦人：

秘書室：
承辦人：

校長：

組長：

主任秘書：

單位主管：

討論事項（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通過本)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研究生從事研究、提昇研究風氣，參與相關教學、研究與實習實務課程等學習行為，特訂定「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辦法」。 第四條 各所在分配之研究生助學金額度下，訂定研究生助學金發放細則，處理有關助學金種類、金額、人員、相關教學、研究與實習實務課程內容等事宜，並將其發放細則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第八條 領取本項助學金之研究生，如因學習輔導成效不佳或被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各所得停發其助學金或限制其再次申請。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研究生從事研究、提昇研究風氣，並藉由協助各所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特訂定「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辦法」。 第四條 各所在所分配之研究生助學金額度下，訂定研究生助學金發放細則，處理有關助學金種類、金額、人員、工作內容及工作考核等事宜，並將其發放細則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第八條 領取本項助學金之研究生，如因工作不力經考核不及格或被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各所得停發其助學金或限制其再次申請。	1. 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u>及<u>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u>辦理。 2. 修正工作內容、工作考核及工作不力部份。

討論事項（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助學金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通過本)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資格為在學之碩士班 學生(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 ，但不含延修生)。	第二條、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資格為在學之碩士班(但不含延修生)。	1. 增加五年一貫學程學生。
第六條、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退學、 學習輔導成效不佳 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由各所以書面通知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並會相關單位予以停發，得另送遞補之名單。	第六條、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退學、 工作不力 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由各所以書面通知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並會相關單位予以停發，得另送遞補之名單。	2. 依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u> 及 <u>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u> 辦理。
第九條、研究生於領取助學金期間應 參與 相關教學、研究與 實習實務課程等事項。	第九條、研究生於領取助學金期間應 接受研究所主管指派擔任下列工作： 一、協助研究所各項實習、實務課程。 二、協助研究所相關教學與研究。 三、協助辦理所務工作。	2. 修訂工作內容。

討論事項（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務處數位教材工作室借用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充分運用與妥善管理本處數位教材工作室（E215）設施（以下簡稱本工作室），特訂定本借用要點。
- 二、本工作室係以提供教師製作教學教材、錄製數位課程為主，其餘校內外借用須以不影響教師課程錄製為原則。
- 三、借用本工作室酌收維護費，以租用對象分級收費，其標準訂定如下：
 - （一）一小時壹仟元整，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1. A 類：本校核定補助之數位課程製作、教師成長社群、教材數位化等，及行政單位辦理全校性活動、會議或業務借用免收費。
 2. B 類：本校學術單位、教師研究計畫、學生社團借用按場地費三折收費。
 3. C 類：政府機關團體、各級學校、學會、學術性團體、文教慈善性財團法人借用按場地費七折收費。
 4. D 類：民間企業及工（商）會等團體借用全額收費
 - （二）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得免費使用，經教務長同意得酌減之。
 - （三）校外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應提撥百分之四十歸教務處用於設備之維護。
 - （四）以上費用不含本校或本處支援管理人之工作費。
- 四、借用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中午 12 點、下午 1 點 30 至下午 5 點 30 分（晚上及假日不開放，如有特殊狀況不在此限，寒暑假開放時間配合維修及正常辦公時間調整）為原則。
- 五、借用程序：

各單位依下列規定辦理申請使用事宜，並於實際使用日期二天前完成所有申請程序，未依時限辦理者，將不受理其使用申請。提出使用申請經確認後若因故不使用，必須於實際使用日前一天前提出取消使用。

 - （一）校內借用應於借用之前五日向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
 - （二）校外借用應於借用十日前行文借用，並說明用途。
- 六、借用本工作室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場地之佈置或自行安裝其他軟硬體。
 - （二）嚴禁在專業教室內從事違法、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之活動。
 - （三）各項設備用品不得攜出本工作室，若有遺失或損壞則須照價賠償。
 - （四）使用本工作室錄製教材或內容時，應將自備之數位素材及載具先行掃毒。
 - （五）本工作室電腦不提供檔案儲存，使用人應自備所需載具。
 - （六）本工作室工作平台區禁止飲食（白開水除外），以維護場地環境清潔及設備安全。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宿舍調配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全銜：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宿舍調配暨管理辦法。 第十七點 宿舍借用人及眷屬，自行遷出，未實際居住宿舍致未符合原申請資格規定者，該宿舍應予收回。 前項「未實際居住宿舍」之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規定如下： （一）、認定標準 1 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 2 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 3 對出國、至大陸地區或寒、暑期間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 4 經宿舍管理單位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借用人無法提出符合前三款標準之具體說明者。 宿舍借用人因疾病、傷害，經提出合法醫療機構開立之住院治療證明者，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為維護其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致未居住於宿舍，經提出佐證資料者，得由本校審酌實際情形認定之，不受前項之限制。	全銜：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宿舍調配暨管理<u>要點</u>。 第十七點 宿舍借用人及眷屬，自行遷出，未實際居住宿舍致未符合原申請資格規定者，該宿舍應予收回。 前項「未實際居住宿舍」之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規定如下： （一）、認定標準 1 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 2 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 3 對出國、至大陸地區或寒、暑期間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 4 經宿舍管理單位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借用人無法提出符合前三款標準之具體說明者。 宿舍借用人因疾病、傷害，經提出合法醫療機構開立之住院治療證明者，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為維護其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致未居住於宿舍，經提出佐證資料者，得由本校審酌實際情形認定之，不受前項之限制。 <u>宿舍借用人因學術研究、執行特殊任務或借 調奉派等因素出國駐外期間，其原同住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u>

	<u>扶養之已成年子女有一人以上續住於宿舍，無第一項各款情事，或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但符合前項規定者，宿舍借用人視為有居住事實。</u>
--	--

討論事項（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通過本)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各類計畫所聘用助理人員之管理，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各類計畫所聘用助理人員之管理，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
第四條 計畫助理人員聘用原則如下： 一、計畫助理人員分類： (一)專任計畫助理人員：指前條計畫下聘用之編制外全時間從事研究(合作)計畫工作人員。分為專科畢業、學士、碩士及博士四級，但在職或在學人員不得擔任專任計畫助理人員。	第四條 計畫助理人員聘用原則如下： 一、計畫助理人員分類： (一)專任計畫助理人員：指前條計畫下聘用之編制外全時間從事研究(合作)計畫工作人員。分為專科畢業、學士、碩士及博士四級，但在職或在學人員不得擔任專任計畫助理人員。	

(二) 兼任計畫助理人員：指前條計畫下約用，以部分時間從事研究(合作)計畫工作人員。分為講師、助教級助理人員(或相當職級者)、研究生助理人員及大專院校學生等三級。 (三) 臨時工：指前條計畫下臨時雇用之工作人員。	(二) 兼任計畫助理人員：指前條計畫下約用，以部分時間從事研究(合作)計畫工作人員。分為講師、助教級助理人員(或相當職級者)、研究生助理人員及大專院校學生等三級。 (三) 臨時工：指前條計畫下臨時雇用之工作人員。 <u>執行計畫約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u>，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認定屬學習範疇或僱傭關係，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 二、專(兼)任計畫助理人員<u>(除委託或補助單位明訂相關規定者，依其規定)</u>，不得再擔任同一補助(委託)機構其他計畫之兼任計畫助理人員或臨時工。 三、兼任計畫助理人員如需再擔任不同計畫之兼任計畫助理人員或臨時工者。但同一時段不得同時兼任。 四、各類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	
--	--	--

第五條 計畫助理人員之管理事項如下： 一、聘用：計畫主持人收到計畫核准正式文件後，依核定之人事經費內容，由計畫主持人填具「計畫進用人員工作申請表」（如附表一），依行政程序於起聘日前完成約用手續之核定後始得聘用。 二、報到：專任助理人員經核定後，應於起聘日至總務處辦理勞健保加保事宜。兼任計畫助理人員及臨時工，由計畫主持人逕行控管，無需至研發處辦理報到。	<u>五、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不得擔任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助理人員。但如因計畫執行需要，得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由二件以上計畫經費分攤專任助理所需費用。</u> 第五條 計畫助理人員之管理事項如下： 一、聘用： （一）計畫主持人收到計畫核准正式文件後，依核定之人事經費內容，由計畫主持人填具「計畫進用人員工作申請表」（如附表一），依行政程序於起聘日前完成約用手續之核定後始得聘用。 （二）兼任計畫助理人員及臨時工具學生身份者，由計畫主持人加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計畫助理、臨時工界定表」（如附表二）。 二、報到： （一）專任助理人員經核定後，應於起聘日至總務處辦理勞健保加保事宜。兼任計畫助理人員及臨時工，由計畫主持人逕行控管，無需至研發處辦理報到。 （二）兼任計畫助理人員及臨時	
---	--	--

第 八 條 專任計畫助理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相關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	工具學生身份且界定為勞動型者，應於起聘日至總務處辦理勞健保加保事宜。 第 八 條 專任計畫助理人員、兼任計畫助理人員及臨時工具學生身份且界定為勞動型者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相關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各項計畫進用工作人員申請表 附表一修訂後

104年8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計畫主持人			所屬單位			
經費來源			計畫編號			
			本校主計編號			
擬僱用人名	(宜請注意進用迴避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表注意事項)		薪資		☐ 月薪: 元 ☐ 日薪: 元(月支約 元) ☐ 時薪: 元(月支約 元)	
僱用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超過一年者,請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受僱人保險		☐ 加入勞健保 ☐ 具學生身份且界定為勞動型(請填加保申請單、勞動契約書)(公提勞健保費及退休金由計畫經費支應。) ☐ 不加入勞健保 ☐ 具學生身份且界定為學習型者(請附證明文件)	
僱用職稱	☐ 專任助理: ☐ 高中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兼任助理: ☐ 講師級 ☐ 助教級 ☐ 研究生助理 ☐ 大學生助理 ☐ 其他(請註明) ☐ 臨時工 ※擔任科技部計畫專、兼任人員者,不得再擔任臨時工;薪資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 ※擔任教育部計畫專任行政助理,得再兼任教育部或其他機關二項以內計畫之助理或臨時工,兼任報酬以每月總額1萬元為限。					
受僱人同意事項	☐ 自願提繳退休金,提繳比率____% ☐ 不願自提繳退休金					
受僱人現職(無者免填)	☐ 現任職其他機關:(請填現職服務機關及職稱) ☐ 現任職本校(含計畫人員):(請填單位/職稱/計畫名稱、主計編號)					
與擬聘人之關係	☐ 是 ☐ 否擬聘人員是為此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受僱人身份備註	☐ 身心障礙者(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外國人士(應經勞委會核准,並依其核聘期間聘僱,附相關證件) ☐ 原住民(附戶籍謄本影本)					
計畫主持人聲明事項(無者免填)	☐ 因(請敘明原因),未能於聘用前提出申請,請准予追溯自實際上班日生效,所衍生之法律責任非可歸責於校方,概由本人自行負責。(因故未能事先申請者,請為本項聲明並敘明原因,始予審核。) ☐ 執行科技部計畫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聘用注意事項」辦理。 ☐ 學生兼任計畫助理(臨時工)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辦理。 計畫主持人(簽章)					
應附證件請勾選(※者為必附)未備齊者一律退件	☐ 身份證影本 ☐ 學歷證件影本(學生請附已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 ☐ 勞動契約書一式六份(請同時填具用印申請書;具學生身份且界定為學習型者免填) ☐ 勞健保加保申請單 ☐ 已投保證明文件 ☐ 兼職機關之現職證件影本 ☐ 兼職許可證明文件正本(含任職本校者) ☐ 任職本校其他計畫之擬聘申請表影本 ☐ 其他:(請註明)					
計畫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會辦單位	學務處	研發處	人事室	總務處	主計室	校長室
注意事項: 一、本申請表奉核後,正本由計畫主持人存檔,另應以影本(含附件)送達受僱人、研發處、人事室、總務處、主計室。 二、計畫主持人應經申請並核定後始可進用工作人員,未依規定辦理者,所衍生相關問題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三、依行政院及科技部規定,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迴避進用配偶及直系血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臨時工),但因計畫之特殊需要,必須進用前述人員,應先專案簽准。若計畫主持人為機關長官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或為計畫各級單位主管時,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迴避進用。 四、受僱人為公務人員者,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各相關規定,檢附服務機關兼職許可證明文件;如非公務人員者,請依各該服務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五、講師級、助教級兼任助理應附現任專職證件影本(如講師證、助教證、職員證)。 六、依行政院規定,軍公教退休(伍)再任公職者,薪資達31,200元,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及停止優惠存款;支領專案精簡加發慰助金再任公職者,應繳還加發之慰助金。 七、進用資料或條件如有異動,請另填寫異動申請表,不得於本表逕行修正,亦不得隨意修正本表欄位、內容。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計畫助理、臨時工界定表

附表二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本校主計編號：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 勞動型	1. 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定期或不定期之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終止及相關權利義務。（請填寫勞動契約書） 2. 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請填加保申請單）	
☐ 學習型	課程學習範疇：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計畫主持人簽章：		學生簽章：

討論事項（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麻坡中化中學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一、宗旨

為推動中華民國與馬來西亞之教育學術交流暨合作，共同培育專業人才，特議訂本備忘錄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

二、合作內容

- （一）乙方積極推薦優秀馬來西亞籍學生申請至甲方學校就讀，甲方在符合相關法令及業務規章下，提供助學條件予乙方所推薦學生，其具體推薦流程另於年度專案載明。
- （二）甲方積極至乙方地區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其具體作為載明於前開所述之年度專案。
- （三）甲乙雙方同意促進彼此學術、學生與教職員之交流，發展雙方合作利益。

三、有效期間

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間三年，自西元 年 月 日至西元 年 月 日止；期滿雙方若無異議，得以換文或續約方式延續之。

四、附則

本備忘錄正本壹式貳份，雙方簽署後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麻坡中化中學

校長

校長

日期：

日期：

臨時提案（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轉學辦法部份修正條文對照表(通過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條文數字修改。
第二條、本校辦理轉學考試，應組成轉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 <u>本委員會</u> ）， <u>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院長及相關系主任組成，並由校長兼主任委員、教務長兼總幹事</u> ，研議訂定招生簡章。	第二條 本校辦理轉學考試，應組成轉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	增列委員會成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院長及相關系主任組成，並由校長兼主任委員、教務長兼總幹事
第三條、本校以四年制招收轉學生為對象，應將招生系別、年級、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 <u>考試日期、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u> 及其他相關事宜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應於報名前二十天上網或登報公告。 <u>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u>	第三條 本校以四年制招收轉學生為對象，應將招生系別、年級、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報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應於報名前二十天上網或登報公告。	於招生簡章中增列報名方式、考試日期、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u>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u> <u>第五條</u> 報考資格： (一) 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 (二) 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三)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四) 已修習達畢業學分之專科生<u>(二專八十學分以上；三專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二百二十學分以上)</u>，或持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或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 (五)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含共同科之國文及英文各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含共同科二十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u>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u>	第五條 報考資格： (一) 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 (二) 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三)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四) 已修習達畢業學分之專科生，或持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或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 (五)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含共同科之國文及英文各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含共	於第五條第四項已修習畢業學分之專科生說明(二專八十學分；三專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報考資格。 另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	---

<u>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 符合擬報考學系性 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 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 及格等，須經本校招生 委員會訂定並明列於 招生簡章中。</u> 第十七條、招生委員會辦理 轉學生考試業務，應秉 公平、公正、公開、保 密原則辦理。對於命 題、印題、製卷、閱卷、 彌封、監試、成績核 計、錄取、放榜及報到 等，皆應妥慎處理，試 務人員若有三親等之 親屬參與考試，應予迴 避。 <u>所有應試評分資料 須妥予保存一年。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 者，應保存至申訴 程序結束或行政救 濟終結為止。</u> <u>遇有特殊情形需增 額錄取者，應由招 生委員會開會決 定 並將會議紀錄連同 有關證明文件於新 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 育部核處。</u> <u>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 失致需增額錄取，應 檢附招生檢討報告。</u>	同科二十學 分)者，得報 考性質相近學 系三年級。 第十七條 招生委員會辦理 轉學生考試業 務，應秉公平、 公正、公開、保 密原則辦理。對 於命題、印題、 製卷、閱卷、彌 封、監試、成績 核計、錄取、放 榜及報到等，皆 應妥慎處理，試 務人員若有三親 等之親屬參與考 試，應予迴避。	第十七條明定所有 應試評分資料 須妥 予保存一年。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 者，應保存至申訴程 序結束或行政救濟 終結為止。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 額錄取者，應由招生 委員會開會決 定並 將會議紀錄連同有 關證明文件於新生 註冊入學前陳報教 育部核處。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 疏失致需增額錄 取，應檢附招生檢討 報告。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 疏失致需增額錄 取，應檢附招生檢討 報告。
---	---	--